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67 ·

歷史·地理類

鴉片戰爭史

武埴幹撰述

鴉片戰爭史事考

姚薇元著

中日戰爭

王鍾麒選述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主編者 蔡元培 吳敬恆 王雲五
中日戰爭

此書有著作權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撰述者 王鍾麟

校閱者 傅運森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1 dios in China
TSAI YUAN PEI, WU CHUNG HENG and Y. W. WONG
SINO-JAPANESE WAR
by
WANG CHUNG CHIH
Edited by
FU YUN SHEN
1st ed., Sept., 1930
Price: 5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B
三八
四分

序

百歲以還，列國之視中國也，如望神境，如展童話，不勝其嚮往之情。而於政之修替，力之充虛，民生之康敝，殆鮮所知。中國之大基於天下，蓋自兩戰役矣。鴉片之役，見衰弱之端；中日之役，顯窮蹙之蘊。衡世運者，類能言之，幾成定論。而中日戰役，尤彼我升降之機。

彼日本者，崇奉吾邦，遠自中古，迄於近季，未或異趨。試觀其學人述作，每以稱引依附爲榮；言其民族所出，則自承吳泰伯之後；嚮慕之心，昭然若揭。戰役以後，又何如乎？則倨傲之氣，萌如春筍；自尊其大和人種，以爲天驕；其摹效吾華者，舉諱言之，不恤塗抹史實，竄亂文獻。是類事彼蓋自示其淺薄，於我固無與。然以彼情感之轉移，亦見我振奮之未逮。念此，又不禁感慨係之矣。

伯祥此書，參覽近人著述十餘種，而一以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樹之幹。當其采輯之先，

悉爲斟酌，期於翔實。既成示予，謂未敢自信所期。予讀之，則原始要終，殆無餘蘊；洞穴貫穿，彌見精勤；是誠所謂探其致敗之源以爲鑑鑒者也。因略書所懷以歸之。

十八年十二月，葉紹鈞。

中日戰爭

目次

一 中日交涉之開幕·····	一
二 琉球問題與侵入臺灣·····	七
三 朝鮮問題與天津之約·····	一七
四 朝鮮內亂與中日出兵·····	三二
五 中日齟齬與各國之態度·····	四二
六 中國海軍之創設與日本海軍之襲擊·····	五三
七 成歡平壤之戰·····	六一
八 黃海之敗·····	七七
九 旅順口之陷沒·····	八三

十	東邊諸城之失	九五
十一	遼東之敗	一一一
十二	海軍之燬與山東遭兵	一二六
十三	馬關議和	一四四
十四	割棄臺灣與臺民自立	一五五
十五	遼東之易款	一六一
	參考書目附	一六八

中日戰爭

一 中日交涉之開幕

日本環海爲國，風俗種族頗類中土。自漢已通音問，而以界越瀛海，中國每度外置之。及唐宋間，乃有我商民浮海貿易焉。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繼東征，實爲用兵之始。顧師卒無功，而貿易遂絕。明初復通，倭患以起。嘉靖間，江浙、山東沿海寇鈔之禍互歷數十年而後定。然猶其奸民肆擾，非出自彼國命也。萬曆中，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覆其八道。值明季積弱，竭中國兵力，不足以救之。會秀吉死，兵遽罷，八道乃復入於朝鮮。清兵入關，日益南侵，唐王、魯王皆憑海隅以謀恢復，疊乞援於日本。彼皆依違觀望，兵卒不出。而我商船之東渡者，因以日衆。日本爲設奉行三員於長崎，以領我諸商。

道光、咸豐以還，中國海禁既開，與西洋諸國立約互市，市埠布江海各口，然日本猶不與焉。同治元年（日本孝明天皇文久二年，西元一八六二年），日本長崎奉行遣僚屬附荷蘭船齎貨至上海，因荷蘭領事謁蘇松太道吳煦，申請互市。略謂：「向祇與荷蘭通商，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爲西洋占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到上海，願仿照西洋無約各小國例，不敢請立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云云，詞甚遜順。煦爲言於通商大臣江蘇巡撫薛煥以聞諸朝，許之。是爲日本通市之始。三年（日本孝明天皇元治元年，西元一八六四年），復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民自報我海關納稅。七年（日本明治天皇改元之年，西元一八六八年），英國領事又代爲申請照料其遊歷過境官紳。其商民亦自請入內地營業，聽給護照驗行。是爲日本交涉之漸，凡此皆其大將軍德川氏時事也。

日本自大將軍秉政，源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相繼制國命，號幕府，稱霸朝垂六七百年。而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故二百年來無事外釁，海波不興。當道光時，美、英、俄諸國亦

疊以兵艦闖入其境劫盟約。幕府不能禦。於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處士朋興，誼譴雷動，外藩乘之，迭起稱戈，幕府之權遂替。同治七年，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是歲十月，幕府德川慶喜遂歸政。於是廢藩建縣，銳意維新，制度一循西法，乃復狡焉思啓，時欲露其發矓之刃，而東亞遂從此多故矣。

同治九年（日本明治三年，西元一八七〇年）日本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來天津，齎其外務府書謁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通商大臣成林，請立約通商。書曰：

大日本外務卿清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卿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大憲臺下：方今文化大開，交際日甚。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訂盟，鄰近如貴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惟有商舶往來，未脩鄰交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乎？我邦維新之始，卽欲遣公使，脩盟約，內國多故，遷延至今，深以爲憾。茲謹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品外務權少丞花房義質、從七品文書權正鄭永寧等於貴國，預商通信事宜，以爲他日遣使修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各員，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成林、鴻章上其書，總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簡稱）僅許通商，拒立約。前光固請，卒許之。翌歲四月，其使臣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前光爲之副。朝命鴻章爲全權大臣，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爲幫辦，會議於天津。

初，前光之來，先呈約稿，以兩國利益爲辭。越一歲而宗城至，則盡括西洋諸約之尤專利者作草約，欲以之要我廢前約。卽由前光致書應、陳兩幫辦曰：

伊達大臣之發東都也，各國公使送行，謂此去當與大清連盟結衡。我大臣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當知其實。今觀來稿，（卽我國就前光始至之希求以草答之約稿，）大約與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際之道，萬國祇可劃一，不可輕重。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儻有參差，非特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何面目歸國復命乎！

當今之計，我兩國惟有內求自強，外禦其侮。誠能心照意援，規條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之爲愈也。

書上鴻章固卻之，仍令應陳答之書。略曰：

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迹類運衡慮招西人之忌，則伊達大臣不來更無痕迹。自主之國應有自主之權，何必瞻循他人，鰓鰓過慮？況條規中亦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也。兩國有來有往，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者，斷不能盡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嘗獨斬於日本。今送去條規，不知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卽一一指開茅塞！

去歲送來約章，均以兩國立論。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辭，蒼萃西約所益各款而擇其尤，竟爾自相矛盾。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何以復命乎？

相持至七月，乃定修好規條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二款，附以中國日本海關稅則。所與西約異者，僅於章程內聲明「不准運貨入內地，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二事耳。當會議時，前光等堅以與泰西相異爲辭，不肯署諾。鴻章面折之曰：「華人前往西國，隨處通行，並無限制。今

日本係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內地貿易，日本人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此係兩國從同，確乎公允，何得引西約爲例？「前光語塞，約始定。宗城歸，日本意尙缺望，尋宗城竟以事免官。」

同治十一年（日本明治五年，西元一八七二年）五月，日本柳原前光復齋其外務卿副島種臣、大輔寺島宗則書來天津，求改約。鴻章諷以塞盟，前光慚而去。其年十月，會祕魯商船瑪利亞留士自澳門誘華民三百餘人，載赴其國，爲苦役，舟師虐使無人理，道值颶風，駛入橫濱避之。日本詞悉其事，以公法截其行，我國遣官往訊，三百餘人得生還。十一月，日本遂以其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來要改約，政府竟許之。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四月，改約成，互換於天津。於是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放口岸，而如其志以獲償矣。

二 琉球問題與侵入臺灣

方副島種臣之來改約也，未及批准交換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作。軒然大波適所以濟其思逞之志，遂決計稱兵臺灣，以窺我強弱焉。

琉球處福州正東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其世系，自天孫氏開國，傳二十五代，至宋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年）而絕，國人奉浦添按司舜天爲主。三傳而衰，仍傳位於天孫氏別裔，是爲英祖。以尙爲氏。元中葉後，諸按司紛紛割據，分爲中山、山南、山北三王國，而中山爲英祖之正統。英祖五傳至中山王察度，卽遣使貢方物通中國之始王也。先是，隋煬帝使朱寬至琉球，爲琉球名見中國史籍之始，然此琉球乃今之臺灣，至於今之琉球始見中國史籍，則在明初。明太祖既定中原，遣行人楊載奉詔招諭琉球，卽察度在位時也。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祖待以恩禮，賜善操船者三十六

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並送子弟入太學。傳至明宣宗時始一統山南、山北兩國，歷世皆受明之封冊。清順治十一年（西元一六五四年），世子尙質遣使入朝，繳明故印，請重給敕印受封。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遣正使張學禮、副使王垓齎詔敕新印如其國，冊封尙質爲王，兼定入貢之例。自此每立新王，必來請封，恭順異常，稱中國爲「父國」。

當舜天即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明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幕府德川秀忠命島津義久侵琉球，虜尙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於是琉球遂兩屬於中日，而周旋彌縫其間，使各不相聞焉。

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美諸國競向遠東謀發展，皆認琉球爲獨立國，視琉球與日本等。美、法、荷三國且次第與之訂結通商條約焉。日本自明治改政以還，氣銳甚，久謀鯨吞近鄰，以自益。惟以中國故，尙有所忌憚，蓄未發。會同治十年（日本明治四年，西元一八七一年），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颶風漂至臺灣，爲牡丹社生番所掠，死五十四人，餘十二人得全，由臺灣

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三月，日本小田縣民四人亦漂至遇禍，其鹿兒島知事上其事，日廷大譁。時琉球王子方在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王爲藩王，列華族，賜邸宅於東京，並發新鑄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聲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則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番，固已早儲侵臺之志矣。

同治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西元一八七三年）二月，日本副島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直隸總督李鴻章與會於山西會館，互換曩許改訂之新約。四月，種臣入京呈國書。時各國公使方以覲見皇帝禮式起紛議，我欲令叩頭，而各使視爲侮辱，拒不行。種臣乘機調停其間，爲創行立禮之例，以自表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或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後定席次，不復問資格。種臣勸依公法，銓等第爲高下，於是種臣得以頭等獨謁式入覲。乃令其丞柳原前光來總署言生番事，遽問生熟番經界。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之曰：「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我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

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前光因大爭琉球爲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且曰：「貴國恤琉人而不懲臺番者何？」昶熙、恂曰：「殺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前光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我卻將問罪島人爲盟好故，使某先告。」昶熙、恂曰：「生番問我化外民，伐與不伐，亦惟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遂借端興師。

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三月，日本置番地事務局於長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爲總理，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都督，美國人李仙得爲參謀。以戰舶大功，大有兩艘，益租英、美兩國船，載陸兵三千三百人發品川，會於長崎。當兵發時，美國駐日公使芬堪謂日本曰：「貴國發兵入中國地，彼必以爲寇邊。貴國僱用我船舶人民，彼必以我爲援應。我與中國亦同盟，準公法應守中立，凡屬美國所有，悉願收還。」並令其駐廈門領事捕李仙得。英國公使亦以爲言。日本內閣大沮，令權少內史金井之恭、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先後馳長崎止軍行。西鄉從道不受命，內閣亦聽之，而解英、美船還李仙得東京。別以銀十六萬圓議購英、美

輪船各一，曰社寮，可載兵五百；曰高砂，可載兵千；備運載。其駐廈門領事官福島九成乃馳書廈門道呈浙閩總督李鶴年曰：

去年副島大使以下既報貴國政府，今將起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教所暨，則秋毫不敢犯。疆場彌邇，願毋致騷擾！

鶴年得書，即復曰：

臺灣全島，我所管領，土番犯禁，我自有處置，何借日本兵力爲至貴國人民四名之遇禍者？我臺灣府吏實救庇之，何可以怨報德？請收兵，退我地，勿啓二國釁。

然日軍進行自若也。

五月二日，日兵千六百人乘日進孟春、三國三艘發長崎，直赴臺灣，泊社寮澳。三日，畢登熱番迎降，而生番時出狙擊，斃其伍長北川氏。時熱番仇生番，導日兵深入。生番出鬪，日兵發槍於叢莽中。斃一人，餘皆迸散。熱番告以伴走有伏，日兵不敢追，遂移營龜山。二十二日日兵自車城社入山，攻竹社、鳳口、石門諸社。石門天險，生番壘石力拒。日兵繞道出其背，殺生番三